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 NTE)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壁壘之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 $\beta$ -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及「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5 年 4 月 1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2026 NTE)提及技術性貿易壁壘或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壁壘之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 $\beta$ -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各項食農相關產品及技術之要求，我國所承諾之措施、移除產品禁令或取消輸入口岸檢疫程序等，並特就其中開放切片馬鈴薯帶芽(或腐爛或發黴)仍能整批進口與其敦促撤銷基改食品進校園，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及「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提及豬肉、牛肉與牛肉產品、 $\beta$ -促進劑的最大殘留容許量等議題，對我國食品安全造成之衝擊與因應作為**

美國《2026 年各國貿易評估報告》中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 SPS 貿易障礙等議題，包括美方長年關切之牛豬議題，以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等。面對美方關切議題，本部始終是以維護國人健康為最大優先考量，在科學證據基礎下，對齊國際標準及規範。對於國人關注的包裝食品、散裝食品、供應飲食場所之牛、豬原料原產地標示、校園午餐優先採購國產肉，以及基因改造食品管理規定，均維持不變。

一、**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維持不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仍皆須經我國核准才得輸入，堅持上市前查驗登記及標示規定，沒有改變。

二、**以科學實證管理牛肉及其產品進口，維護國民健康堅持「四大不變」**：

99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時，美國為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已控制」國家，而美國在 2013 年已被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認定為「風險可忽略」國家(最高安全等級，全牛齡全品項皆安全)，且 WOAH 於 2023 年最新指引指出，典型 BSE 才須通報及列入 BSE 案例計算，而美國已經逾 20 年未曾發生具流行傳播風險的典型 BSE 案例，因此已非屬《食安法》第 15 條規範限制國家。我國歷經多年審慎研議，114 年赴美實地查廠進行風險評估，對齊國際規範調整牛肉進口管理，但仍堅持對其他敏感品項維持禁令。維護國民健康，堅持「四大不變」：

(一)**敏感品項禁令不變**：針對國人較敏感項目禁止進口，包括全牛齡迴腸末端、機械分離肉、機械回復肉、肺臟、胰臟、脾臟、膽囊、子宮、甲狀腺、腎上腺、扁桃腺、淋巴結、喉部肌肉組織、毛髮、蹄、泌乳中的乳腺、牛角，以及 30 月齡以上頭骨、腦、眼睛、脊髓、背根神經節及脊柱、牛頭骨和脊柱取得的進階回復肉。

(二) 原產地標示不變：包裝及散裝食品、飲食場所皆需標示牛肉原料原產地。

(三) 校園採購國產不變：校園午餐維持可優先採購使用國產肉。

(四) 食安管理機制不變：源頭、邊境及後市場管理機制不變，持續落實每年赴美實地查核、依風險邊境查驗，以及後市場稽查抽驗等機制。

### 三、牛豬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對齊國際標準，原產地標示規定不變：

牛豬產品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依據科學證據對齊國際標準，與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所定之標準一致，並經我國科學風險評估計算，守護國民健康。為保障民眾選擇權，不論是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所有供飲食場所都要標示牛肉、豬肉原料原產地，校園午餐維持可優先採購使用國產肉，源頭、邊境及後市場之把關機制也不會改變。

### 貳、關於「寵物用藥新制上路在即，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急重症醫療銜接、藥品流向管理、飼主取得可近性與消費權益保障之整體配套」

本部立場如下：

- 一、 秉持尊重生命之原則，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核心價值。
- 二、 支持完善動物保護用藥制度，在主管機關農業部統籌規劃，衛福行政體系予以全力協作支持。
- 三、 支持現有 701 項人用藥品持續供動物使用，以兼顧實務需求。
- 四、 對於動保用藥及醫用氣體之提供及管理，將協助農業部完

整規劃。

五、人用藥品部分，強化流向管理與用藥安全、不濫用，避免抗藥性風險，並確保病人醫療需求不受影響。

六、期盼透過跨部門合作，促進制度發展，達成共榮共好之目標。

### 參、結語及建議

在食品安全方面，本部始終秉持科學及專業的態度，堅守民眾權益，守護國人健康，以科學證據為基礎對齊國際標準，堅持敏感品項禁令不變、原產地標示不變、校園採購國產不變、食安管理機制不變等「四大不變」原則，積極為民眾建構「食在安心，食在放心」的環境。

在動物用藥管理方面，本部尊重動物生命與關懷動物用藥權益，全力支持動物用藥相關制度，並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另，為確保藥品供應穩定及可辨別性，建議農業部相關用藥仍需進行適當的識別與管理，以確保人用與動物用藥之區隔清楚，避免混用或誤用風險，及兼顧整體藥品供應秩序。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